

檔 號：
保存年限：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函

地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Tan Phu, Q.7, TP.HCMC, Vietnam

傳真：84.8.54179001

承辦人：傅國鑫

聯絡電話：84.8.54179006-7 轉 103

電子信箱：hcmc.personnel@gmail.com



受文者：駐胡志明市經濟文化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胡臺校字第 10400001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各乙份。

主旨：檢陳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各 1 份，敬請 鈞部核轉 教育部協助刊載於相關教師甄選網站。

說明：

一、因應本校 104 學第二學期師資需求，擬甄選 7 名代理教師，明細如下：

(一)中學部代理教師 3 名：數學科 1 名、英文科 1 名、體育科 1 名。

(二)小學教師代理教師 3 名。

(三)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名。

二、本校已先行刊載於本校校網、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等網站。

正本：駐胡志明市經濟文化辦事處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校長 潘道仁



明志明市臺灣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

二、科目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17:00(星期四)止，於完成通訊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個別通知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E-mail)報名，請上網 <http://www.taipeischool.org/> 下載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先將報名表單、自傳、資格證件影本及相關證件掃描檔於報名期限前 E-mail 至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

四、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3 或 0084-909-837-631 人事室傅國鑫主任

五、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 E-mail 完成報名。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學經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書。

(三)繳交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六、甄試資格：

(一)大學以上畢業，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二)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者，或有幼兒園教學經驗者(有教師證者優先)。

(三)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七、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於完成通訊報名後，合格者詳細實施方式經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

八、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詳細甄試細節將於資格審查後通知，以視訊方式進行，教學演示請自行錄製 15 分鐘之教學影片並依指示)

(一)教學演示範圍：

1. 幼兒園教師教學演示教材及單元內容自選，教案電子檔請於甄試前傳到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信箱。

2. 教學演示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應試所需課本教材、器材請自行準備。

(二)口試：以 12~15 分鐘為限，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服務抱負等定之。

(三)甄選日期：另行通知。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 60%，口試 40%。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2. 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錄取公告：

(一)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二)正取與備取榜單於口試完後一週內於本校網站公布。(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凡錄取人員由學校主動通知報到時間，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教師聘期自 105 年 2 月實際報到日至 105 年 07 月 01 日止。(七月份依本校規定不支薪)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 幼兒園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間	夜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		迄		年		月	
健康狀況								專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繳驗文件：																							
	() 1、繳交自傳																							
	() 2、繳交切結書																							
	() 3、繳驗身分證																							
	() 4、繳驗畢業證書																							
() 5、繳驗合格教師證																								
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收報名費				填發 准考證														
教學演示成績								口試成績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家庭狀況							
求學歷程							
認識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及 服務抱負							
教育理念及過去 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結 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代理教師，如獲
錄取，願檢具原服務單位同意書，否則自願放棄錄取
權利。

特此切結

此 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中學部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科目及名額：下列各科將備取若干名，報考者僅能擇一科目報名。

體育科代理教師 1 名、中學數學科代理教師 1 名、英文科代理教師 1 名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四)17:00 止，於完成通訊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個別通知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各科目先完成報名者，先辦理甄選，額滿為止。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E-mail)報名，請上網 <http://www.taipeischool.org/> 下載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先將報名表單、自傳、資格證件影本及相關證件掃描成 PDF 檔於報名期限前 E-mail 至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

- 五、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3 人事室 或 0084-909-837-631 人事室傅國鑫主任

六、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 E-mail 完成報名，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書 4. 護照影本(有效期 6 個月以上)。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教育部認證屬實之學歷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七、甄試資格：中華民國籍。

(一)具備該科教師證者、修畢教育學程且實習期滿、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具教師證者優先)

(二)大學以上畢業，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八、甄選方式：

(一)初試：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面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詳細甄試細節將於資格審查後通知)請將教學演示教案於 12 月 16 日前寄到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信箱)

1. 教學演示範圍：

(1)以高中教材為主，單元內容自選。

	高中教材	試教單元
體育科	翰林版	國三下範圍自選
高中數學科	翰林版	高二下範圍自選

2. 面試(15 分鐘)：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服務抱負等定之。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 60%，面試 40%。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錄取公告：

(一)各科教師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二)凡錄取人員由學校主動通知報到時間，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聘期自 105 年 2 月實際報到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 日止(七月份依本校規定不支薪)。

(四)錄取公告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一、附則：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重大傷病未主動告知、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校屬完全學校，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次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中學代理教師科目 ☐ 數學科 ☐ 體育科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間	夜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 種類		科		證書 字 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健康狀況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繳驗文件：										
	☐ 1、繳交自傳 ☐ 2、繳交無服務義務證明書或切結書 ☐ 3、繳驗身分證 ☐ 4、繳驗畢業證書 ☐ 5、考試及格或服務資績證明書										
	初 審			☐ 通過 ☐ 不通過		收報名費			填發 准考證		
	教學演示成績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家庭 狀況							
求學 歷程							
我 及 服 務 抱 負 及 對 胡 臺 校 的							
行 政 理 念 及 服 務 期 間 優 良 事 蹟							
結 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代理教師，如獲
錄取，願檢具原服務單位同意書，否則自願放棄錄取
權利。

特此切結

此 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科目及名額：小學代理教師 3 名。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四）17:00 止，於完成通訊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個別通知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各科目先完成報名者，先辦理甄選，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E-mail)報名，請上網 <http://www.taipeischool.org/> 下載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先將報名表單、自傳、資格證件影本及相關證件掃描成 PDF 檔於報名期限前 E-mail 至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

五、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3 人事室

六、聯絡人：002-84-9098367631 人事室傅國鑫主任

七、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 E-mail 完成報名，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書 4. 護照影本(有效期 6 個月以上)。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教育部認證屬實之學歷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八、甄試資格：中華民國籍。

(一)具備國小各科教師證書。

(二)大學以上畢業，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九、甄選方式：(以視訊方式進行)

(一)初試：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面試。

1. 教學演示範圍：

(1)國小教材以三年級下學期康軒版國語第八課『油桐花.五月雪』作為教學演示的內容，(請將教案電子檔請於 12 月 16 日前傳到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 信箱。)

(2)教學演示(15 分鐘)：以視訊的方式進行，詳細的方式於報名後通知。

(3)應試所需課本教材、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2. 面試(15 分鐘)：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服務抱負等定之。

(三)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 60%，面試 40%。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錄取公告：

(一)各科教師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二)凡錄取人員由學校主動通知報到時間，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聘期自 105 年 2 月實際報到日至 105 年 7 月 1 日（七月不支薪）。

(四)錄取公告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二、附則：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患有重大傷病未主動告知、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經錄取教師於報到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否則依罰則辦理。

(四)經錄取教師應參加本校職前訓練及研習，並由學校統一代辦簽證手續。

(五)本校每學期提供 1 張臺灣-越南胡志明市來回經濟艙機票，新進教師提供 2 人一間之學校宿舍。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 小學教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間 夜部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書 字 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 年 月	
健康狀況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繳驗文件：						
	() 1、繳交自傳						
	() 2、繳交無服務義務證明書或切結書						
	() 3、繳驗身分證						
() 4、繳驗畢業證書							
() 5、考試及格或服務資績證明書							
初 審		() 通過 () 不通過	收報名費		填發 准考證		
教學演示成績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家庭 狀況							
求學 歷程							
我對胡 臺校的 及服務 抱負及							
行政理 念及服 務	期間優良事蹟						
結 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教師，如獲
錄取，願檢具原服務單位同意書，否則自願放棄
錄取權利。

特此切結

此 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